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1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10《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公告 2018-013《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公告 2018-0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公司将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详见公司公告 2018-01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